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獎學金規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(97)德學通字第 009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(97)德學通字第 015 號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獎助學金審核會議通過，6 月 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14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德學字第 1110010338 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112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，7月18日德學字第1120007165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學生社團發展，提高學生合群自治精神與服務能力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績優學生社團獎學金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，據以核發績優社團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。

第二條

本校學生社團參加校內、外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，予以獎勵，獎勵金額應做為社團基金。

第三條

獎勵標準：

一、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比賽：

（一）特優獎：新台幣(以下同)貳萬元。

（二）優等獎：壹萬元。

二、校內社團評鑑比賽：

（一）優等獎：捌仟元。

（二）甲等獎：參仟元。

第四條

各類績優社團獎學金於每學年社團評鑑活動結束後當學期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

本獎學金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撥。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款。

第六條

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由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